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3940號

原　　告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訴訟代理人　陳映蓁

　　陳奕均

被　　告　葉碧芬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一０九年七月三十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萬伍仟捌佰零肆元，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以及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一、本件依被告與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泰商銀）間信用借款契約第肆點其他共通約款第二十條，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為判決，合先敘明。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部分：

（一）訴之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九十萬五千八

百零四元，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以及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九十三年四月七日與安泰商銀訂立借貸契約，約定由被告向安泰商銀借款九十五萬元，借款期間自同年月九日起至九十八年四月九日止，自實際撥款日起以一個月為一期，共分六十期，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前三期按年利率百分之三固定計算，第四期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固定計算，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本金自到期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九十三年七月九日止，即未依約清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九十萬五千八百零四元，及自九十四年十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以及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安泰商銀於九十四年十月十七日將對被告之債權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鑫資產公司），長鑫資產公司於九十九年十月一日將對被告之債權讓與訴外人歐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歐凱資產公司），歐凱資產公司於同日再將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爰依受讓之消費借貸返還債權請求被告如數清償。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還款明細查詢單、債權讓與聲明書、債權讓與公告為證，核屬相符，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條第三項前段規定，

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應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受讓之消費借貸返還債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利息、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據上論斷，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洪文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顏子薇